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英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24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英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英凱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另二裁判以上數罪，應併合處罰者，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該數罪中之部分罪刑，業已執行完畢，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扣抵之問題，自與定應執行刑無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84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01 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02 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03 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
04 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
05 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
07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
08 之罪刑，前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6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09 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
10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之
11 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12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
13 於上開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及有期徒刑5月加計後之
14 總和，即有期徒刑11月。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
15 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該數罪俱係在首先確定
16 之科刑判決（即附表編號1）確定前所犯，復無重覆裁定情
17 形，且上開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因認本件
18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
19 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且各宣告刑均未逾有期
20 徒刑6月，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斟酌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
21 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附表所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
22 係、各該行為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
23 關係、偶發性、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24 同一性、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
25 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
26 狀，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暨受刑人對
27 於本案如何定應執行刑未表示意見等情，有本院定刑陳述意
28 見調查表暨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查等一切情狀，裁定定其應
29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
30 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31 卷可稽，惟按數罪併罰之數罪，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

01 畢，揆諸前開說明，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定應執行刑，
02 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
03 抵，是本案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魏瑜瑩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13 附表：受刑人廖英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4

編 號		1	2
罪 名		傷害罪	跟蹤騷擾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①有期徒刑4月 ②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4年3月16日	①114年7月29日至同年8月3日（聲請書漏載，逕予補充） ②114年8月9日至同年9月7日（聲請書漏載，逕予補充）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4年度偵字第5432號	114年度偵字第10360、11785、12429號
最後事實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641號	115年度易字第67號
	判決	115年2月6日	115年3月24日

審	日期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641號	115年度易字第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3月18日	115年4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994號（已執畢）。	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496號。 ②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